

深圳市临时救助拟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街道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2日（公示期为3日）

街道举报电话：28698777 邮箱：hgshswb@lg.gov.cn

序号	拟救助对象 姓名	居住社区 (居)委会	家庭 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拟救助 金额	备注
1	王明星	田联社区	1	患眼疾，医药支出大	7815元	

横岗街道 (盖章)

2026年7月31日

注：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